

#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66,413,902.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货币 A	国金金腾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0	0016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67,789,880.97 份	2,698,624,021.61 份

注：无。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国金金腾货币 A	国金金腾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无。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彭文敏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8800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pengwenmin@g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68
传真		010-88005666	010-58560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524,585,243.85	116,163,078.48	497,100,950.34	93,152,513.82	399,466,037.62	37,730,978.56
本期利 润	524,585,243.85	116,163,078.48	497,100,950.34	93,152,513.82	399,466,037.62	37,730,978.56
本期净 值收 益 率	3.8759%	3.0998%	4.0662%	3.2888%	2.9893%	2.2214%
3.1.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9,267,789,880.97	2,698,624,021.61	8,358,198,066.31	2,293,249,225.63	9,779,777,034.38	1,753,366,361.35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累 计 净 值 收 益 率	21.5915%	9.5995%	17.0546%	6.3044%	12.4809%	2.91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金金腾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74%	0.0019%	0.0882%	0.0000%	0.7492%	0.0019%
过去六个月	1.7764%	0.0016%	0.1764%	0.0000%	1.6000%	0.0016%
过去一年	3.8759%	0.0014%	0.3500%	0.0000%	3.5259%	0.0014%
过去三年	11.3311%	0.0020%	1.0510%	0.0000%	10.2801%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5915%	0.0093%	1.7059%	0.0000%	19.8856%	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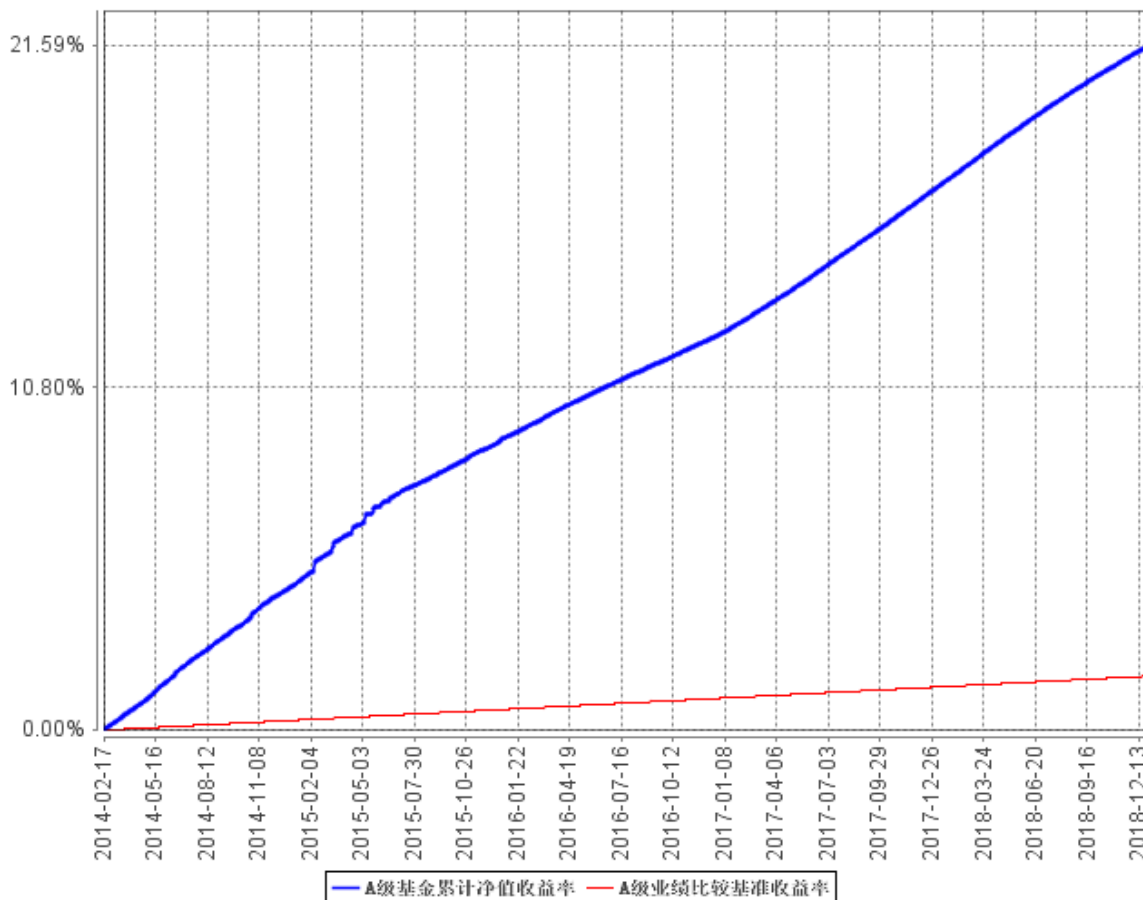
国金金腾货币 C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65%	0.0018%	0.0882%	0.0000%	0.5583%	0.0018%
过去六个月	1.3920%	0.0016%	0.1764%	0.0000%	1.2156%	0.0016%
过去一年	3.0998%	0.0014%	0.3500%	0.0000%	2.7498%	0.0014%
过去三年	8.8560%	0.0020%	1.0510%	0.0000%	7.8050%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5995%	0.0026%	1.1421%	0.0000%	8.4574%	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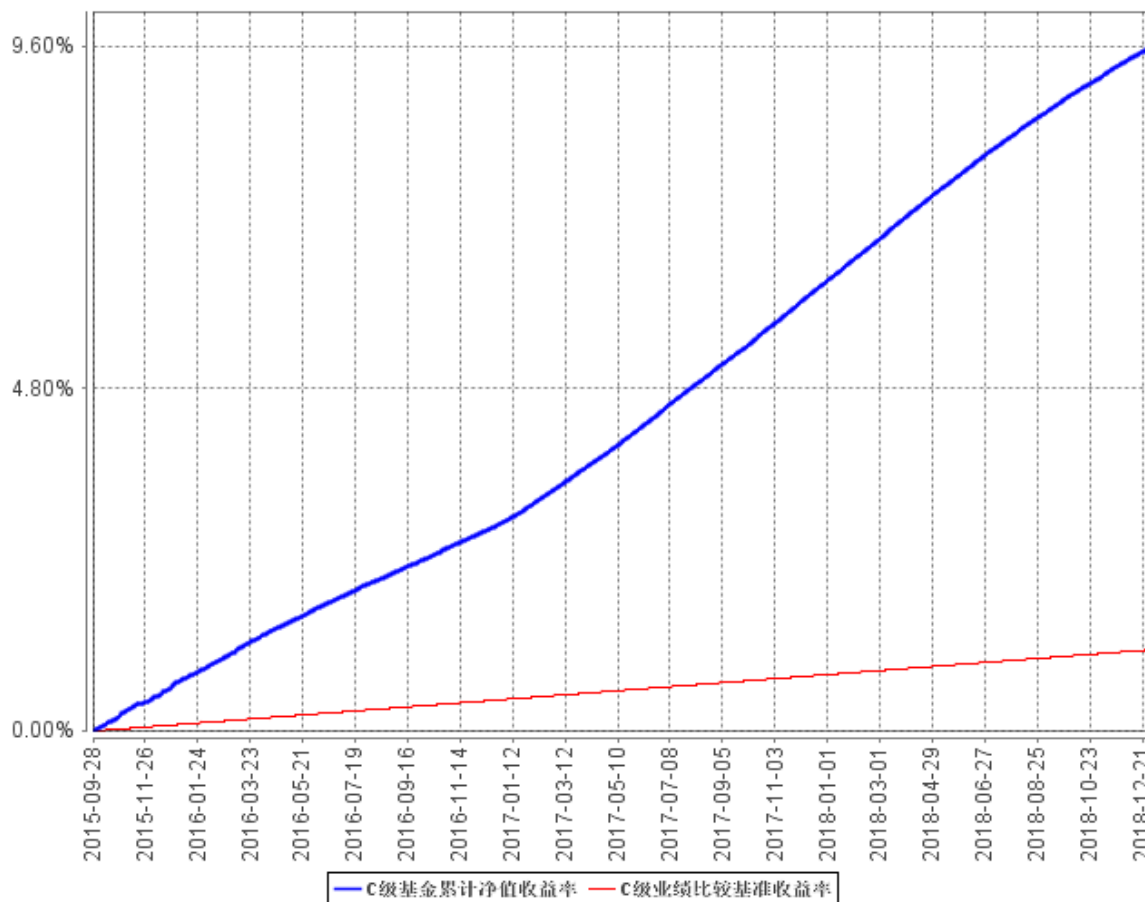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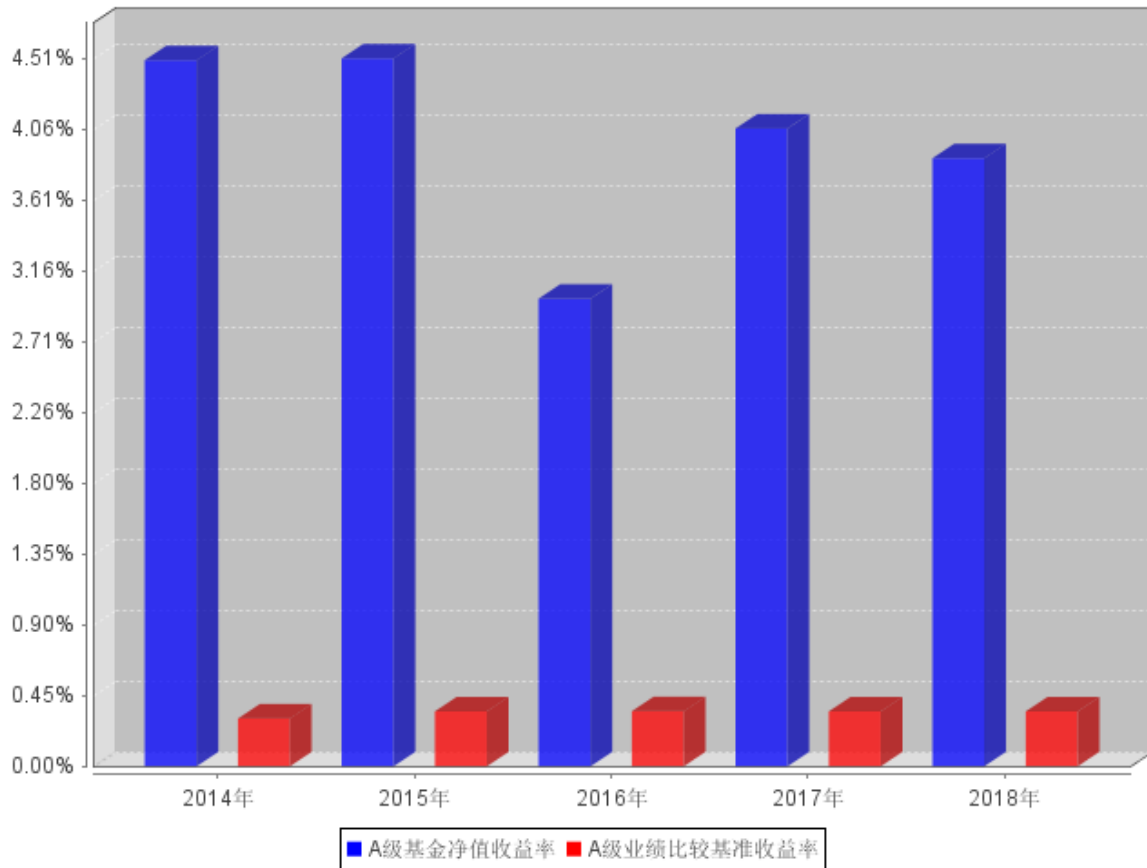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图示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C 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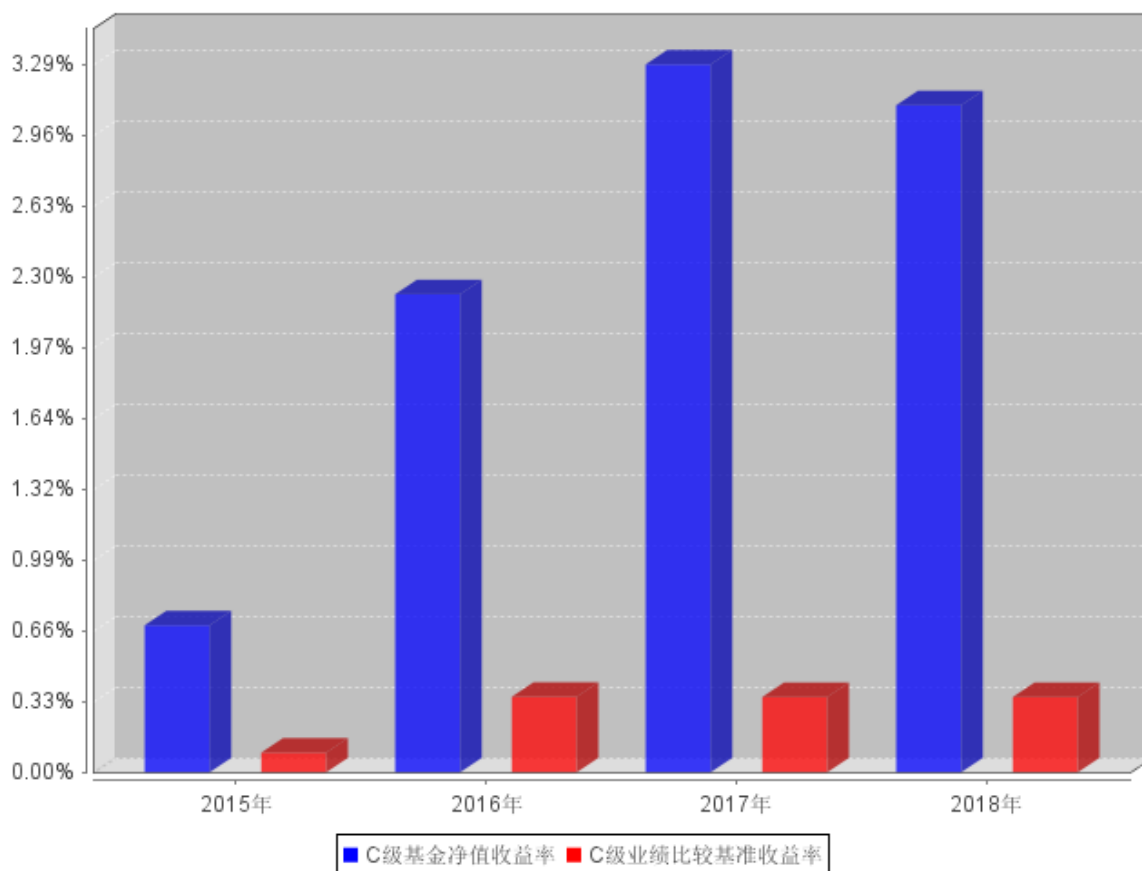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本基金 C 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金金腾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520,737,102.55	3,076,381.18	771,760.12	524,585,243.85	
2017	492,165,426.11	3,766,161.51	1,169,362.72	497,100,950.34	
2016	398,622,900.28	-	843,137.34	399,466,037.62	
合计	1,411,525,428.94	6,842,542.69	2,784,260.18	1,421,152,231.81	

单位：人民币元

国金金腾货币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15,261,713.65	708,434.74	192,930.09	116,163,078.48	
2017	92,047,887.21	675,707.19	428,919.42	93,152,513.82	

2016	37,491,302.73	-	239,675.83	37,730,978.56	
合计	244,800,903.59	1,384,141.93	861,525.34	247,046,570.86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3.6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3只公募基金，具体包括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鑫盈货币、国金众赢货币基金经理	2017年4月15日	-	7	刘辉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评级分析师。2013年8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分析师、基金交易部债券交易员、上海资管事业部投资经理、上海资管事业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基金经理对于合规风险的一线管控责任，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集中竞价及非集中竞价交易）、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一，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1）信息获取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公平获得研究成果；（2）交易机会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获得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第二，对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部门；研究团队对所有的投资业务同时提供研究支持；设立独立的基金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对研究、投资、交易业务的公平交易进行监控、分析、预警、报告等。

第三，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流程规范、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平交易的控制，具体如下：（1）总经理、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2）产品开发：风险分析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产品合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在投资交易系统中完成风控参数设置，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事前控制。（3）研究与投资：投资人员负责在各自的职责及权限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其中，投资组合经理需对有可能涉及非公平交易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研究人员负责以客观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

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建立及维护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研究结果通过策略会、行业及个股报告会、投研平台、邮件系统等共享机制统一开放给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以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4）交易执行：交易人员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平的集中交易制度和交易分配制度，合规风控部利用投资交易系统对交易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5）事后分析：合规风控部利用公平交易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及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事后分析。（6）报告备案：合规风控部根据实时监控及事后分析的结果撰写定期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7）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部门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等事项。（8）反馈完善：根据事后分析报告及信息披露结果，公平交易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节予以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平交易的执行日臻完善。（9）监督检查：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评价。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随着去杠杆政策的推进，2018 年社融增速持续下行，企业融资环境恶化，债市违约持续爆发，经济下行压力也逐步加大，同时中美贸易战也愈演愈烈，国内政策基调也开始调整，去杠杆节奏和力度放缓，基建补短板、民企融资支持的力度加大，央行货币政策也进一步

放松。在经济基本面下行、中美贸易战恶化、货币政策放松的环境下，2018 年债市走出了一轮大牛市。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稳健的操作风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态度和资金面的变化，灵活调整债券仓位和久期，在控制风险的同时，为投资人提供了合理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金腾通货币 A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87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本基金的金腾通货币 C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09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美国关税对国内出口的负面影响将显现，国内房地产周期将延续下行态势，居民消费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大，但国内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也将持续加大，随着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预计经济有望在下半年企稳。2019 年上半年国内债市仍有机会，但是空间不大，下半年则需关注经济企稳给债市带来的风险。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

####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国金金腾货币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524,585,243.85 元，国金金腾货币 C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16,163,078.48 元。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04823_A07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p>

	<p>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金腾通货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金金腾通货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金金腾通货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王海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注：无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2,653,343,573.15	3,500,193,228.5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520,989,787.94	5,827,989,508.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300,989,678.90	5,827,989,50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20,000,109.04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90,951,486.43	1,812,875,039.3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0,972,792.21	37,440,116.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3,2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836,430,839.73	11,178,497,892.7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057,992.91	516,679,173.4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61,227.50	2,693,710.22
应付托管费		715,306.90	673,427.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50,526.49	1,983,211.1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5,674.67	72,288.24
应交税费		165,722.44	-
应付利息		478,322.80	441,316.92

应付利润		4,762,863.44	3,798,17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9,300.00	709,300.00
负债合计		870,016,937.15	527,050,600.7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1,966,413,902.58	10,651,447,291.9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6,413,902.58	10,651,447,2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36,430,839.73	11,178,497,892.7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966,413,902.5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9,267,789,880.97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2,698,624,021.61 份。

2.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表中所列示的销售服务费为本基金 C 类份额收取的增值服务费用。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724,112,856.09	662,497,130.76
1.利息收入		720,478,636.12	664,694,777.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9,262,049.35	180,882,817.09
债券利息收入		351,255,627.22	307,535,965.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25,020.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935,939.43	176,275,994.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75,958.58	-2,197,646.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575,958.58	-2,197,646.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8,261.39	-
<b>减：二、费用</b>		83,364,533.76	72,243,666.6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250,659.33	30,558,923.57
2. 托管费	7.4.10.2.2	8,812,664.83	7,639,730.8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8,771,836.22	21,354,840.76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9,935,258.34	12,171,233.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35,258.34	12,171,233.32
6. 税金及附加		82,844.87	-
7. 其他费用	7.4.7.20	511,270.17	518,938.0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40,748,322.33	590,253,464.16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40,748,322.33	590,253,464.16

注：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表中所列示的销售服务费为本基金 C 类份额收取的增值服务费项目。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51,447,291.94	-	10,651,447,291.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0,748,322.33	640,748,322.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4,966,610.64	-	1,314,966,610.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4,958,643,557.30	-	264,958,643,557.30
2. 基金赎回款	-263,643,676,946.66	-	-263,643,676,946.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640,748,322.33	-640,748,322.33





认购费)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1,689,000.00 元,折合 201,689,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057.58 元,折合 4,057.58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01,693,057.58 元,折合 201,693,057.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新设 A、C 两类基金份额类别,新设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0540,新设 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1621。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

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 回购协议

1)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

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直至累计基金收益为正的工作日，方为投资人增加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250,659.33	30,558,923.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71,991.87	15,232,757.49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12,664.83	7,639,730.8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金金腾货币 A	国金金腾货币 C	合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768,131.88	28,768,131.88
合计	-	28,768,131.88	28,768,131.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金金腾货币 A	国金金腾货币 C	合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353,131.08	21,353,131.08

合计	-	21,353,131.08	21,353,131.08
----	---	---------------	---------------

注：1.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表中所列示的销售服务费为本基金 C 类份额收取的增值服务费项目。

2.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增值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 0.75%。增值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增值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57,977.40	199,399,365.65	199,680,000.00	262,592.88	630,440,000.00	340,630.8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941,050,000.00	425,863.20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001,186.23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27,500,00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995,541.97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31,468,722.33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28,005.87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38%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000,00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186.23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001,186.23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21%	0.0000%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国金理 益财富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	34,035.95	0.0003%	13,916,264.93	0.1307%
北京千石创 富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03,355.20	0.0836%	35,899,609.03	0.3370%

#####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涌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90,190.51	0.0008%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活期存款	3,343,573.15	428,023.56	100,193,228.53	1,131,786.61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900,000,000.00	58,369,034.76	1,400,000,000.00	27,703,055.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858,057,992.9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312	14 进出 12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22	600,000	60,132,000.00
180407	18 农发 07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33	2,750,000	275,907,500.00
180305	18 进出 05	2019 年 1 月 4 日	99.97	2,000,000	199,940,000.00
160208	16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4 日	99.87	1,500,000	149,805,000.00
180207	18 国开 07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18	500,000	50,090,000.00
120401	12 农发 01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02	500,000	50,010,000.00
120303	12 进出 03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27	220,000	22,059,400.00

		日			
120404	12 农发 04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31	600,000	60,186,000.00
合计				8,670,000	868,129,900.00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520,989,797.94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人民币 5,827,989,508.04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上年度：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上年度：无）。

#####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9,520,989,787.94	74.17
	其中:债券	9,300,989,678.90	72.46
	资产支持证券	220,000,109.04	1.7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951,486.43	4.6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53,343,573.15	20.67
4	其他各项资产	71,145,992.21	0.55
5	合计	12,836,430,839.73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2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58,057,992.91	7.17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1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8 年 4 月 23 日	125	赎回导致被动超标	6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32	赎回导致被动超标	1

注：本报告期内，自 20180423 日起，赎回导致平均剩余期限被动超过 120 天，已于 6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自 20181228 日起，赎回导致平均剩余期限被动超过 120 天，已于 1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47	7.17
2	30 天(含)—60 天	13.03	-
3	60 天(含)—90 天	14.29	-
4	90 天(含)—120 天	18.98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54.91	-
	合计	106.68	7.17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53,883.17	0.17
3	金融债券	886,176,824.16	7.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86,176,824.16	7.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14,116,663.32	9.31
6	中期票据	320,273,641.86	2.68
7	同业存单	6,960,468,666.39	58.17
9	合计	9,300,989,678.90	77.73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0372	18 兴业银行 CD372	5,000,000	500,000,694.09	4.18
2	111816352	18 上海银	5,000,000	497,940,837.10	4.16



		行 CD352			
3	111811104	18 平安银行 CD104	4,500,000	444,231,492.50	3.71
4	111810361	18 兴业银行 CD361	3,000,000	300,000,510.58	2.51
5	111810355	18 兴业银行 CD355	3,000,000	300,000,000.00	2.51
5	111810332	18 兴业银行 CD332	3,000,000	300,000,000.00	2.51
6	111889120	18 宁波银行 CD235	3,000,000	298,805,759.87	2.50
7	111809383	18 浦发银行 CD383	3,000,000	298,534,426.40	2.49
8	111810543	18 兴业银行 CD543	3,000,000	293,563,120.62	2.45
9	180407	18 农发 07	2,750,000	275,914,421.02	2.31
10	180305	18 进出 05	2,000,000	199,931,648.50	1.67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84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7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1800194	18 邦汇 ABN002 优先	1,900,000	190,000,109.04	1.59
2	156601	二局 01 优	300,000	30,000,000.00	0.25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3	应收利息	70,972,792.21
4	应收申购款	173,200.00
8	合计	71,145,992.21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247,234	37,485.90	1,238,368,937.79	13.36%	8,029,420,943.18	86.64%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103,174	26,156.05	71,691,569.49	2.66%	2,626,932,452.12	97.34%
合计	350,408	34,149.94	1,310,060,507.28	10.95%	10,656,353,395.30	89.05%

注：本基金设置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203,275,601.29	1.70%
2	银行类机构	201,419,368.43	1.68%
3	银行类机构	200,257,848.86	1.67%
4	个人	175,974,977.64	1.47%
5	其他机构	124,997,740.72	1.04%
6	其他机构	110,948,088.57	0.93%
7	其他机构	100,871,332.16	0.84%
8	个人	44,083,398.04	0.37%
9	其他机构	42,266,597.63	0.35%
10	个人	32,422,501.62	0.27%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27,980.24	0.0003%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17.54	0.0000%
	合计	27,997.78	0.0002%

注：本基金设置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0~10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金腾通货币 A	0~10
	国金金腾通货币 C	0
	合计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金金腾货币 A	国金金腾货币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2 月 17 日）基金 份额总额	201,693,057.5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58,198,066.31	2,293,249,225.6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1,425,509,869.63	73,533,133,687.67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0,515,918,054.97	73,127,758,891.6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7,789,880.97	2,698,624,021.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公告，聘任韩东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融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 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③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需要;
- ④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策略、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数量研究等报告及信息资讯服务;
- ⑤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合理。

(2)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①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融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